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編纂]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的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編纂][編纂]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 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乃一家中國公司,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有重大差別。有關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以及下文所討論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及「附錄三一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來自虛擬商品提供商及其他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的激烈競爭, 而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提供虛擬商品及服務的公司的激烈競爭。虛擬商品提供商可直接或 通過其他線上或線下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向消費者銷售虛擬商品。新競爭者可能進入中 國虛擬商品行業,而隨著我們擴大至新行業分部,我們可能面對新競爭者。根據弗若 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於2019年的總值為人民幣4,065億 元。

競爭者可能擁有遠超我們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且可能投入更多資源 開發、推廣及支持其平台及服務。此外,他們可能會有比我們更廣泛的行業關係、更 長久的營運歷史及更大的知名度。因此,這些競爭者或能更快地應對新的技術、監管 規定及消費者需求。

倘虛擬商品提供商在建立品牌影響力或獲得足夠消費者購買其服務之後增加直銷力度(即向終端消費者直接銷售虛擬商品)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我們或難以吸引並留住平台參與者或保持我們所促成虛擬商品交易的GMV及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收取的佣金率。這可能會減低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促成的文娛及通信相關虛擬商品交易的佣金率分別由2017年的25.8%及0.5%降至2019年的9.4%及0.2%。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定價一虛擬商品相關服務一虛擬商品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促成的遊戲

及生活服務行業的虛擬商品交易的GMV亦分別由2017年的人民幣5,096.4百萬元及人民幣568.1百萬元降至2019年的人民幣3,648.9百萬元及人民幣273.1百萬元,原因為該等市場變得更為成熟,我們致力於重點促成佣金率較高的交易。

隨著競爭者進行業務合併或結盟或籌措額外資本,或其他市場分部的知名公司進 軍我們的市場分部,競爭可能會加劇。當前及未來的競爭者可能會採用不同的定價模 式或通過削價競爭增加市場份額。如我們無法與當前及未來競爭者成功展開競爭,我 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惡化。

我們對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的佣金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收取的佣金並無控制權。由於 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自虛擬商品交易賺取的佣金或向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支付的 佣金可能會大幅波動或下降,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我們向透過我們平台銷售虛擬商品的虛擬商品提供商收取的佣金。佣金通常為若干期間內所出售虛擬商品的GMV的一定比例。虛擬商品提供商根據銷量、市場價格、當前經濟狀況以及通過我們平台出售的虛擬商品的類型來釐定被等向我們支付的佣金。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虛擬商品提供商的決策,因此我們自彼等收取的佣金會因期間、虛擬商品、交易及地區市場的不同而存在重大差異。例如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所促成文娛虛擬商品交易的平均佣金率為25.8%、13.6%、9.4%及8.3%。我們無法確定或預測我們佣金變化的時間或範圍。隨著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日趨成熟,虛擬商品提供商可調減其給予我們的佣金率。例如,近年來,文娛及通信行業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的平均佣金率一直呈下降趨勢。我們促成的文娛虛擬商品交易的佣金率由2017年的25.8%降至2018年的13.6%,並進一步降至2019年的9.4%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8.3%。我們促成的通信相關交易的佣金率由2017年的0.5%降至2018年及2019年的0.2%。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定價一虛擬商品相關服務一虛擬商品提供商」。佣金如出現任何減少,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率、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斷檢討和調整我們所促成的虛擬商品交易組合,從而專注於佣金率較高的新型虛擬商品行業。然而,隨著該等新型行業日漸成熟,其佣金率卻趨於下降。倘我們無法確定或轉移業務重心至其他佣金率較高的新型行業,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拖累。

我們就透過若干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例如電子商務及線上支付平台)進行的交易向其支付佣金。該等消費場景未來可能會向我們收取較高的佣金,這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如果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透過各種消費場景提供虛擬商品及服務,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無法維持及拓展我們與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虛擬商品提供商藉助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促成虛擬商品的銷售來賺取 收入。我們亦自為虛擬商品提供商運營網店等增值服務賺取收入。

我們與虛擬商品提供商的合約通常為期一年。根據該等合約,虛擬商品提供商一般要求我們支付保證金且我們同意在違反任何合約主要條款的情況下將被沒收部分或全部保證金。在若干情況下,虛擬商品提供商亦可發出較短期通知,終止部分此類合約。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虛擬商品提供商合作夥伴概無在發出短期通知後或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其與我們的合約。我們未必能於合約到期時按與現有合約相當或更優的條款續簽任何此類合約。

我們與虛擬商品提供商的關係取決於我們吸引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能力,而這種能力則取決於我們的平台所提供虛擬商品的數量及價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平台與其參與者」。此外,部分主要虛擬商品提供商可能對同時與競爭對手進行交易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設有特定規定及限制。該等虛擬商品提供商可在能力相若的候選人當中選擇並無同時與競爭對手進行交易的公司合作。彼等提供的商業條款亦可能遜於向與競爭對手合作的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運營商提供者。如我們無法維持與虛擬商品提供商的關係及增添新的虛擬商品提供商,我們可能無法向終端消費者提供其預期的虛擬商品購買體驗。

前述風險可能降低虛擬商品提供商對我們服務的信心,令我們受虛擬商品提供商 歡迎的程度下降。因此,虛擬商品提供商可能會不再使用或越來越少地使用我們的服 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包括電商平台、線上支付平台、銀行、酒店及出行服務提供商)合作,促成虛擬商品提供商向廣大消費者群體銷售虛擬商品。我們與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穩固關係帶來了顯著的飛輪效應,我們認為這是我們賴以成功的關鍵因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平台與其參與者」。

虚擬商品消費場景可能會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虛擬商品提供商進行業務合作並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如我們未能維持與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關係,我們與虛擬商品

提供商的關係將會受挫,從而削弱我們平台產生的飛輪效應,令我們的平台對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終端消費者及其他平台參與者的吸引力減弱。前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虛擬商品消費場景訂立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到期自動重續,除非被協議的任何一方另行終止。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向若干電子商務平台支付保證金,有關平台同意在相關合約屆滿時向我們退還該等保證金。該等電子商務平台未必向我們悉數退還該等保證金,亦未必退還該等保證金。我們未必能與虛擬商品消費場景重續此類協議或簽署與現有協議類似的新協議。

倘我們無法採購最新或新型虛擬商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 影響。

我們促成虛擬商品提供商所供應虛擬商品的銷售,但我們本身並不生產虛擬商品。這使我們承受可能無法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採購最新或新型虛擬商品的風險,而這可能令我們的平台對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終端客戶及其他平台參與者的吸引力下降。

由於中國的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日漸成熟,虛擬商品提供商依賴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例如我們)促成虛擬商品交易的程度或會下降。於虛擬商品提供商建立品牌影響力或獲得足夠消費者購買其服務之後,彼等可能直接提供虛擬商品或下調給予我們的佣金率。近年來,文娛及通信行業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的平均佣金率一直呈下降趨勢。我們不斷檢討和調整我們所促成的虛擬商品交易組合,從而專注於佣金率較高的新型虛擬商品行業。然而,隨著該等新型行業日漸成熟,其佣金率卻趨於下降。倘我們無法確定或轉移業務重心至其他佣金率較高的新型行業,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拖累。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我們對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的佣金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收取的佣金並無控制權。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自虛擬商品交易賺取的佣金或向虛擬商品消費場景支付的佣金可能會大幅波動或下降,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提升及拓展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以應對市場及技術變化及我們平台參與 者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能否及時有效地預計及回應市場趨勢及技術的變化以及我們 平台參與者的需求及喜好。因此,我們必須投資新業務、產品、服務及技術以提升我們的平台。我們未必會有資源作出此類投資。

投資新業務、產品、服務及技術亦可能會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持續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調整策略以及創新產品及服務以切合不斷變化的市場形勢、 技術及監管環境。

儘管我們以往一直專注於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但我們正在探索不同行業分部的機會,如遊戲行業的機會。我們在此類新市場分部及服務方面的經驗有限,可能會帶來我們尚未完全意識到的重大風險。

我們的平台參與者可能對我們的新服務及解決方案反應不佳。如我們推出的服務 或解決方案未能吸引平台參與者,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或其他價值以為我們 的投資提供理據支持。

我們的成功亦有賴於我們能否適應不斷變化的技術。開發及應用新技術需耗費時間及大量成本,並存在風險。我們在開發及應用新技術時或會面臨無法預測的技術困難。因此,我們可能產生大量成本或面臨服務中斷,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倘我們無法及時且經濟高效地應對技術變動,我們維持及擴展業務的能力將會受損。

如我們無法成功進入新市場分部、適應不斷變動的技術或推出新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收入增速可能會低於預期。任何前述因素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承受與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及我們平台參與者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 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增長,該行業較新且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的GMV由2014年的人民幣6,456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2,9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9%。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於未來期間未必可以相同速率增長。

中國整體經濟狀況下滑或會降低消費者支出,從而對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增長率造成負面影響。出於各種原因,包括網絡擁堵、斷網或網絡延遲、網絡接入成本增加、安全及隱私風險或對上述風險的認識,消費者可能不願或不大願意通過互聯網購買虛擬商品。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會影響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增長。

監管該行業的監管框架亦不斷變化,且預期在可見將來仍會存在不確定性。中國 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的監管變化或倒退或下滑可能會降低對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 求並對我們的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平台參與者經營所在行 業的整體經濟狀況或監管環境的不利變化可能會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加大消費者 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付予虛擬商品提供商的預付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使我們承受該等虛擬商品提供商的信貸及違約風險。倘我們未能維持與虛擬商品需求 大致水平相符的適當預付款項水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

我們通常會就經由連接我們平台的不同虛擬商品消費場景出售的虛擬商品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支付預付款項,在中國,此乃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平台運營商的典型做法。這要求我們留有一定水平營運資金以滿足營運的資金需求。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向虛擬商品提供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4.9百萬元、人民幣242.5百萬元、人民幣237.4百萬元及人民幣277.0百萬元。倘任何期間我們預付款項的現金流出大幅超過我們的現金流入,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一我們於2017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若我們於未來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數,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期,隨著業務增長,我們將需要更多營運資金。倘我們無充足營運資金,我們可能無法實施增長策略,應對競爭壓力或為關鍵戰略舉措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而受到損害。

我們一般根據我們平台在若干期間將會產生的虛擬商品交易量估計數字,向虛擬商品提供商預付我們所促成的虛擬商品交易的款項,期間介乎數天至數月。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交易流程 — 我們的營運資本循環」。然而,在我們作出預付款項之時至虛擬商品交易日期期間虛擬商品的需求可能出現大幅變動。此外,當我們開始促成新虛擬商品銷售時,有關需求亦可能難以準確預測。我們可能會高估未來在平台上發生的虛擬商品交易,並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支付超額預付款項,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反之,若我們低估了虛擬商品的需求且未能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支付充足的預付款項,我們錄得收益的機會及市場份額或會流失至競爭對手。

付予虛擬商品提供商的預付款項亦使我們承受該等虛擬商品提供商的信貸及違約 風險,而有關款項或無法收回。倘若虛擬商品提供商未能經由連接我們平台的不同虛 擬商品消費場景向終端消費者交付虛擬商品,又或我們與任何虛擬商品提供商有糾紛 而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達成協議,則我們未必能收回對該等虛擬商品提供商作出 的預付款項。若虛擬商品提供商無力償債或破產,則付予虛擬商品提供商的預付款項 亦使我們承受虛擬商品提供商的信貸風險。我們可能因撇減或撇銷向虛擬商品提供商 作出的預付款項而招致重大虧損。例如,我們於2017年因一名第三方虛擬商品及服務

平台運營商在收取我們的預付款項之後未能供應虛擬商品而計提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人 民幣16.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18年12 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任何上述情況均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客戶獲取大部分收入[,]而流失任何主要客戶均會對我們的收入及 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虛擬商品提供商,我們通過自有平台促銷其產品,並從中賺取佣金。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客戶獲取大部分收入。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4.8%、40.5%、21.9%、49.8%、27.4%、64.5%、22.3%及65.3%。

我們與虛擬商品提供商的合約通常為期一年。倘我們與主要客戶的任何合約終止,而客戶按遜於現有合約的條款續約,或主要客戶減少於我們平台上的交易額,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如我們無法維持及拓展我們與虛擬商品提供商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重要客戶無法按時支付佣金,則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向消費者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損。

我們確保為消費者提供便利、高效及全面的虛擬商品購買體驗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服務質量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預計及有效回應消費者不斷變化的興趣及喜好、預計及回應競爭形勢變化以及開發和提供服務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的能力。

為確保向消費者提供服務的質量,我們必須投入大量資源提升我們平台的功能性及可靠性以及我們處理虛擬商品相關請求的速度。如我們的努力未獲成功,消費者及我們提供的虛擬商品及服務可能無法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加,甚至會減少。由勞資糾紛、電話或網絡不暢、電力或服務斷供、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導致我們系統的任何嚴重中斷或緩滯可能會令提供充足消費者服務及支持面臨困難或絕境。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留住足夠數量的有能力客服代表,彼等各自均對創造良好的客戶體驗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為我們的客服團隊配備足夠人手及提供充足培訓,我們的聲譽可能會遭受損害。再者,倘我們的電郵及電話呼叫數目超過系統容

量,我們在處理虛擬商品相關請求、回應客戶詢問及解決客戶問題方面可能會遭受延遲。由於我們的成功極大地取決於令客戶滿意的程度,未能提供高水平客戶服務的任何情況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減少我們的收入。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不同政府機構監管,包括商務部、工信部及文旅部。該等法規 涉及遊戲、電商、境外直接投資、知識產權、消費者保護及數據隱私、外匯及税項以 及相關法律領域。我們亦必須向多個政府機構取得及維持牌照、授權及許可證以開展 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負責牌照申請的若干僱員並不熟悉地方政府規定,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並未獲得ICP許可證或遊戲相關ICB許可證,而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或經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業務必須取得該等許可證。請參閱「業務一執照、許可證及批文」。該等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視為在並無所需牌照的情況下提供互聯網信息和遊戲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我們已積極採取措施申請所需牌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運營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批文及許可證。然而,有關政府部門可能因該等附屬公司過往並無取得ICP許可證或遊戲相關ICB許可證而對我們施加處罰。我們可能因該等附屬公司過往未取得遊戲相關ICB許可證而被處以最高人民幣90,000元的罰款。我們亦可能因該等附屬公司過往未取得遊戲相關ICB許可證而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而被沒收違法所得並處最高為違法所得五倍的罰款。

由於中國的互聯網行業仍處於較早發展階段,監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例如,與中國遊戲相關虛擬商品及服務有關的法律法規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於2019年5月,文旅部發佈《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調整審批範圍通知」)。於2019年7月,文旅部進一步發佈《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決定」)。根據調整審批範圍通知及決定,(1)文旅部不再負責監管中國網絡遊戲行業(包括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並已停止授出或續簽任

何遊戲相關ICB許可證;及(2)當前有效的遊戲相關ICB許可證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前將仍然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並無頒佈法律、法規或官方指引,亦無指定任何政府部門來監管中國網絡遊戲虛擬貨幣/工具交易服務行業。然而,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頒佈新訂法律、法規或指引,或指定政府部門來監管此行業。

倘我們未能續期我們的遊戲相關ICB許可證或未能在任何新訂法律法規頒佈後取得任何必要許可證,我們或須終止進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道具交易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於2019年,根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0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4.8百萬元,不包括來自需要遊戲相關ICB許可證的業務(即促成遊戲相關虛擬商品交易,銷售不涉及遊戲虛擬貨幣或道具線上交易的虛擬預付卡除外)的任何收入。

我們在競爭激烈及快速演變市場的經營歷史有限。

我們經營所處的中國虛擬商品及服務行業,競爭十分激烈且演變快速。隨著行業 及業務發展,我們可能會更改我們的業務模式、平台或服務。這些變化未必能取得預 期結果,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43.8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208.9百萬元, 主要由於來自通信及文娛分部的收入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期間經營 業績比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我們未必能成功維持增長或盈利率。倘不能維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 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控制開支或實施業務策略。

我們打算通過實施「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所載戰略及計劃,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的擴張將取決於我們的下列能力:

- 吸引平台參與者及維持與平台參與者的關係;
- 開發新收入來源;
- 把握新市場分部及地域市場(包括海外市場)的增長機遇;
- 完善經營及財務制度、程序及控制;
- 擴大、培訓、管理及激勵員工;
- 實施我們的營銷策略;及
- 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展開競爭。

例如,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與廣投資本 (一家廣西的國營投資公司) 成立一家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該公司40%股權。於2020年7月1日,我們亦與廣投資本訂立一項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發掘廣西及東南亞虛擬商品及服務市場的商機。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我們與廣投資本的戰略合作以及註冊成立一家聯營公司」及「業務一我們的戰略」。我們的擴張可能會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經營的管理、經營或技術資源。我們未必能在預期時限內有效實施我們的擴張策略或根本不能實施,實施該等策略可能產生重大開支。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以及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5.9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人民幣73.4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我們預計於2020年就擴張計劃產生折舊費用人民幣4.1百萬元及員工成本人民幣16.1百萬元。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COVID-19疫情爆發有關的風險。

自2019年12月以來,由新型冠狀病毒(之後稱為COVID-19)引起的疾病對中國(包括我們的總部所在地湖北武漢)及世界其他地區造成嚴重影響。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疫情已構成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為遏制COVID-19的傳播,包括中國在內的許多國家對旅遊進行了前所未有的限制、關閉企業、實施隔離及封鎖,這導致經濟活動大幅減少。此次疫情爆發已經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已在中國政府實施隔離期間遠程工作。於2020年4月8日,中國政府解除了對進出湖北省(包括武漢)的隔離措施。倘我們任何僱員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我們可能需隔離僱員及/或消毒辦公室,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COVID-19傳染病長期存在或廣泛流行可能導致中國及全球經濟大幅放緩,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天災、傳染病大流行及其他可嚴重中斷我們營運的疫症爆發風險。

我們易受天災及其他災害的影響。火災、水災、颱風、地震、停電、電信故障、 爆竊、戰爭、暴動、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均可能導致伺服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或 網絡故障。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數據丢失或遭破壞,亦可能導致軟件或硬件失靈,從而 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倘COVID-19、埃博拉病毒疾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或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等傳染病長期存在或廣泛流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僱員感染或疑似感染傳染病或病症,我們可能需隔離僱員及/或消毒辦公室,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該等流行病損害中國的整體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中國及全球經濟放緩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中國及全球經濟狀況的較大影響。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眾多挑戰。自2010年以來,中國經濟的增速已經放緩,且該趨勢在未來可能會持續,特別是在全球經濟因COVID-19爆發而面臨挑戰的情況下。請參閱「一我們面臨與COVID-19疫情爆發有關的風險」。此外,美國及中國等部分全球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部門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較大的不確

定性。中東及其他地區的騷亂、恐怖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會加劇全球市場的動盪。此外,市場亦擔心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的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可能會影響經濟。特別是,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方面,未來的中美關係存在巨大不確定性。全球或中國經濟如出現任何嚴重或持續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處於資本密集型產業。我們的集資能力可能有限,而我們未能集資可能會 阻礙我們的發展。

我們的業務均為資本密集型。例如,我們通常就透過我們平台出售的虛擬商品向客戶作出預付款項。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分別向虛擬商品提供商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134.9百萬元、人民幣242.5百萬元、人民幣237.4百萬元及人民幣277.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一付予虛擬商品提供商的預付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使我們承受該等虛擬商品提供商的信貸及履約風險」。另一方面,部分虛擬商品消費場景(例如電子商務平台和線上支付平台)會於虛擬商品交易完後向我們支付虛擬商品的購買價(扣除彼等的佣金後)。詳情請參閱「業務一與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主要合同條款」。時滯要求我們保持一定水平的營運資金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我們亦須投資技術及基礎設施來提高我們平台的功能性及可靠性。由於業務環境的變化或其他發展,包括我們可能追求的投資或收購,我們亦可能需要額外現金。

我們預計隨著業務的增長,我們將需要更多營運資金。倘我們不能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出售額外股本、股票掛鈎證券或債務證券,或訂立信貸融資。出售額外的股權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債務的出現會加重償債責任,其中可能包括限制我們業務的經營及融資契據。倘我們不能以可接納的條款集資,我們可能無法擴大業務或應對競爭壓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此頁特意留白

如我們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機關可能會修訂、暫停、終止或吊銷我們的牌 照、授權及許可證。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須取得額外牌照或批准或作出額外備案。未 能取得、維持及重續開展業務的牌照、授權及許可證,可能會令我們受到罰款或其他 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收回應收款項的若干風險,倘不能收回應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各自分別為人民幣46.2百萬元及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53.4百萬元及人民幣54.7百萬元以及人民幣74.3百萬元及人民幣42.6百萬元。我們在釐定收回有關到期款項的機會較低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計提撥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分別就合約資產減值計提撥備人民幣6.000元、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154.000元及人民幣180.000元。

隨著業務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導致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增加。應收款項結餘實際虧損可能與我們所估計者及超出呆賬撥備儲備。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撥備。宏觀經濟環境亦可能導致客戶出現財務困難,包括進入信貸市場的限制、無力償還或破產,因此可能導致客戶延遲向我們付款、要求修訂付款安排或不履行對我們的付款責任。倘我們不能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不當方式獲取、使用或披露數據的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因此,我們面臨獲取及處理大量數據的固有風險,包括與下列各項相關者:

- 保護我們的技術系統託管的數據,包括防範外部人士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僱員失誤或瀆職;
- 解決與數據隱私、共享及安全性有關的問題;及
- 遵守監管個人信息使用及披露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在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及安全問題已成為日益受關注的立法及監管焦點。例如,於2019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數據安全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內容有關保障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安全。於2020年7月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數據安全法(草案)》(「草案」)。草案重申,組織和個人須獲得許可方可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徵求意見稿和草案的內容仍在進行討論及尚不確定1)徵求意見稿和草案是否會頒佈及其頒佈時間,及2)一旦徵求意見稿和草案獲頒佈,是否會規定額外數據安全保障義務。此外,許多現有法律法規會進行頻繁的修訂,且詮釋存在差異。遵守這些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可能需要大量開支及努力,且需要我們以對平台參與者及業務不利的方式變更業務慣例及數據隱私及安全政策。未能遵守現有或未來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訴訟、罰款、處罰、監管執行行動及聲譽受損。上述任何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參與者對於隱私及數據保護的預期及要求的變化,可能會限制我們收集信息及使用我們平台所收集信息的能力,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為平台參與者服務的能力。任何前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保護及保衛知識產權的能力有限,未經授權人士可能會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保護專有技術的能力。我們已開發出有關提供服務及解決 方案的專門知識及技術。

如我們無法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或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 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如我們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 能會獲取我們的技術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域名、商業秘密法、保密程序及合約限制來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權。然而,我們採取的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可能並不充分。

我們取得的任何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他人質疑或通過行政程序 或訴訟而失效。我們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如有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或合法開發 此類信息,這些協議未必能為我們的商業秘密、技術知識或其他專有信息提供充分保 障。如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技術知識或其他專有信息遭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技 術知識或其他專有權的價值可能會嚴重受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

有關知識產權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保障範圍的法律標準仍不明確。知識產權 提供的法律保障及在中國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亦可能不充分。因此,儘管我 們作出了努力,但我們仍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可能要花費大量資源於監察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通過訴訟來 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保護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會 代價高昂、耗時及分散管理層精力。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部分知識產權受損或喪失。

我們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會面臨攻擊我們知識產權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 性的抗辯、反申索及反訴。未能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不被未經授權複製或使用,以及 任何代價高昂的訴訟或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被分散,均可能:

- 捐害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功能性;
- 延誤新服務或解決方案的推出;
- 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改用效率較低或成本較高的技術;或
- 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可能會遭受知識產權侵權的第三方索賠。

我們的行業湧現了大量專利、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開發活動。 我們的成功部分有賴於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侵犯了其知識產權。任何申索或訴訟 (不論是非曲直)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開支。這些針對我們的申索如勝訴,則可能 需要我們支付大量損害賠償金或持續的特許權使用費、阻礙我們提供解決方案或要求 我們遵守其他不利條款。

即使申索並無導致訴訟或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這些申索以及解決申索所花費的時間及資源仍可能分散管理資源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預計,隨著市場成長,侵權申索將會增加。因此,我們因侵權申索承受損害賠償的風險可能會增加,並分散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

我們的技術系統受到的任何重大干擾,包括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均可能阻礙我們 提供服務或降低我們服務的吸引力及導致我們的平台參與者流失。

我們平台及相關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運營、聲譽及我 們吸引及留住平台參與者的能力至關重要。任何系統中斷、故障或數據丢失均可能損 害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

第三方雲提供商託管我們的網站及支持服務。我們的運營有賴服務提供商保護我們的系統及其自身系統不因自然災害、電力或通信故障、環境狀況、電腦病毒或損害我們系統的企圖、犯罪行為及類似事件受到損毀或干擾的能力。許多此類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若我們與該等服務提供商的安排終止或若服務不再具成本效益,我們的解決方案 及服務可能中斷,為平台參與者提供服務可能產生延遲及額外費用。我們與虛擬商品 提供商及其他平台參與者交換信息的能力亦可能面臨中斷。

我們技術系統或服務的中斷或延遲(不論是否由於第三方失誤、我們的失誤、天 災或安全漏洞(不論是否意外或故意))可能損害我們與消費者及虛擬商品提供商及其 他平台參與者的關係及我們的聲譽。倘若中斷,我們未必擁有足夠的能力恢復所有丢 失的數據及服務。

這些因素可能:

- 妨礙我們提供虛擬商品及服務;
- 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 分散我們僱員的注意力;
- 減少我們的收入;
- 使我們承擔負債;及
- 導致消費者及虛擬商品提供商及其他平台參與者放棄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以上所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依賴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固定通信網絡及雲服務的運行。

中國幾乎所有互聯網訪問均為透過國有通信運營商維持,受到工信部的行政管控及監管。第三方雲提供商託管我們的網站及支持服務。若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或固定通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該等服務提供商或會限制訪問替代網絡或服務。

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以處理我們平台上數量及種類不斷增加的交易。我們的技術系統及中國相關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通信網絡未必能支持互聯網使用的不斷增長。

我們並無控制通信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其可能影響數據中心服務的成本。若我們就數據中心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僱員、平台參與者、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動可能 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僱員、平台參與者、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或其他 不合法或不當行動,可能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或監管制裁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不 當行為可能包括導致未知風險或損失的未獲授權活動、不當使用機密或隱私資料或欺 詐及其他不合法或不當活動。我們防止及檢測有關活動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因為我 們的內部控制受到固有限制(包括人為失誤),並可能因情況改變而被規避或變得不充 分。

我們僱員、平台參與者、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行動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使我們遭受索賠或陷入潛在訴訟、對平台參與者使用我們的服務產生消極影響及需要我們採取額外措施減少我們平台的不當及不合法活動。該等措施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上述任何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開發及維持我們的品牌,我們未必能吸引足夠的平台參與者發展我們的業 務。

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擴展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很 大程度上依賴提供有用、可靠及創新服務,而我們未必能夠成功。

我們可能推出我們平台參與者不喜歡的新服務或服務條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未必能提供足夠的客戶服務,從而可能降低其對我們品牌的信心。若我們未能成功推廣及維持我們的品牌或若我們在此工作中產生過多費用,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7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若我們於未來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數,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7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 負數的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增加,主要反映業務有所增長。我們無法 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自經營活動產生正數的現金流量。

負數的現金流量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 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來自其他來源的充足現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若我們使 用其他融資活動產生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融資成本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對我 們有利的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不能取得。

我們可能收購其他公司或資產,其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注意力,中斷我們的業務及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收購與我們的業務相輔相成的資產、技術或業務。除潛在股東批准外, 我們可能須就收購事項取得政府機構的批准及牌照。有關批准及牌照可能導致延誤及 成本增加,及若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及牌照,則可能破壞我們的業務策略。

收購事項及將新資產及業務與我們自有資產及業務整合需要管理層給予高度關注。收購事項可能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所收購的資產或業務未必能達到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事項可能需要大量現金、發行具有攤薄影響的股本證券、產生商譽減值費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及 承擔所收購業務的未知負債。此外,物色及達成收購事項的成本可能相當重大。

我們過去收到政府補助,但未來未必收到該等補助。

我們過去已經且日後可能繼續就研發活動及其他業務活動收到政府補助。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説明-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從政府實體獲取補助或獎勵的能力取決於適用政府項目下的資金可得性及我們申請參與有關項目的批文。申請該等補助及其他獎勵的過程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未必能成功獲得任何額外的補助或其他獎勵。倘日後我們未能獲得額外的政府補助,我們將會失去一個潛在的收入來源。

我們已產生且可能繼續產生巨額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發放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獎勵可能引致現有股東遭攤薄,且可能影響我們[編纂]的[編纂]。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就(1)向主要僱員授予附屬公司股份(無歸屬條件)及(2)主要僱員於2018年及2019年按低於公平值的價格購買附屬公司股份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尚未設立僱員激勵計劃且僅視情況向我們的主要僱員授予股份。我們可能在未來採納正式僱員激勵計劃,據此,我們可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發行購股權及股份,以激勵彼等的表現及使彼等的利益與我們的一致。因此,我們可能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淨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將會引致現有股東遭受即時且可能大幅的攤薄,且可能引致我們[編纂]的價值下跌。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相關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利潤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各自分別為人民幣674,000元及人民幣22,000元、人民幣674,000元及人民幣845,000元、人民幣674,000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以及人民幣674,000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用於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可收回性的估計、判斷及假設本身存在不確定性。經濟、法律、監管、競爭、聲譽、合約及其他因素,可能引致日後業務的經營業績或市值下跌,因而不能支持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倘商譽或無形資產價值減少或減值,將會引致利潤減少,如此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隨季節波動。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在不同期間會有很大差異,可能由於各種各樣的因素而達不到預期,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使用我們平台的消費者及虛擬商品提供商數量、虛擬商品提供商提供的季節性促銷及虛擬商品消費場景的波動,我們的業績可能會有所不同。此外,虛擬商品行業存在週期性趨勢及不確定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般在虛擬商品提供商促銷期間較好,尤其是在中國的「雙十一」及「雙十二」購物節以及中國春節假期期間。因此,我們一般於每年虛擬商品提供商進行促銷活動時產生較多的收入。

該等波動可能會繼續,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能代表我們在未來任何期間的表現。此外,我們的流動性可能在現金流量較低的期間受到影響。倘我們任何一個季度期間的經營業績低於投資者的預期或證券研究分析師的估計,我們[編纂]的[編纂]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骨幹的能力,倘我們不能吸引及挽留高度勝任的高級管理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管理人員及其他骨幹在研發、 營銷、銷售、服務及其他職能方面的持續服務。流失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員(尤其是我們的聯合創辦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符熙先生),或管理團隊未能與員工合作並有效 領導公司,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須吸引及挽留高素質的人才來執行我們的增長計劃。對該等人才的爭奪異 常激烈。我們在聘用及挽留具有適當資格的員工方面不時會遇到困難。

我們許多競爭對手規模更大,有更多的資源來吸引合格的人才。倘我們從競爭對 手或其他公司僱用員工,彼等的前僱主可能會聲稱該等員工違反法律義務,從而轉移 我們的時間及資源。

潛在及現有僱員通常會考慮與其工作相關的股權獎勵的價值。倘我們的股權獎勵的認知價值下降或經歷顯著的波動,可能會更難招聘及挽留骨幹。倘我們不能吸引新員工,或不能挽留及激勵現有員工,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存在缺陷,而我們於受相關缺陷影響的租賃物業的使用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租賃1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736.66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空間。我們可能因諸多原因需要搬遷。例如,由於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無法續簽租約,並可能搬遷至更優越的地點或重新安置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無法按照優惠條款找到其他合適的辦公地點。

我們並無自5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收到將物業租賃予我們的產權證書或授權證明的複印件,該等物業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90%。倘出租人並非租賃物業的法定擁有人及未獲租賃物業法定擁有人正式授權向我們出租物業,相關租賃協議或被視作無效。因此,我們或會面臨來自物業法定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而被迫遷出相關物業及尋求其他辦公物業。此外,我們並無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在相關政府部門登記租賃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可能因未有登記租賃協議而面臨最高人民幣190,000元的罰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

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缺乏產權證書或租賃授權證明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 而終止,我們可能會將受影響的辦公室搬遷,因而會產生額外的費用。我們亦可能因 未登記租約以及過去及未來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法而面臨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

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增加我們的開支,或使我們遭受重大金錢損失及其他賠償。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的原告及被告。任何法律程序的結果均不 確定。

倘任何法律程序導致不利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 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抗辯成功,我們可能會花費大量的成本、時間及精力來對抗法律 行動。此外,任何由實際或潛在的訴訟引起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 影響,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倘未能按照中國法規規定對各項僱員福利計劃繳足供款,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中國的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參與各種政府資助的僱員福利計劃。該等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僱主必須開設社會保險登記賬戶及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中國法律規定,我們須按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百分比為該等計劃供款,最高繳納金額由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訂明。中國地方政府對僱員福利計劃的執行要求並不統一。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不熟悉地方法規及慣例,我們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要求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為僱員繳足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社會保險計劃未繳供款撥備人民幣6.1百萬元,並就住房公積金未繳供款撥備人民幣1.9百萬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可能須在某一指定時限內繳付全部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加上一筆按尚欠款額每日0.05%的費率繳付的逾期繳交費用,費用自該社會保險供款到期之日起累計。若我們無法在指定時限內繳付該費用,我們可能須支付相當於總欠款餘額一至三倍的額外罰款。此外,按照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可能被勒令須在某一指定時限內繳付尚欠款的餘額;若我們無法如期繳付,則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入禀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令。

此外,我們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透過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我們或會因該等附屬公司未能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及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開立或註冊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賬戶而面臨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部分該等附屬公司透過非當地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向該等第三人力資源機構所在地的監管部門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倘人力資源機構未能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及代我們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因未能履行僱主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責任而被地方社會保險機構及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加以處罰。

於2018年7月20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印發《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根據該方案,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地方稅務部門統一徵收。鑒於方案於近期實施,該方案的詮釋及執行的若干方面尚不確定。我們可能須遵守與僱員福利計劃相關的更嚴格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全數收回遞延税項資產,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税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我們遞延税項資產的變動,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遞延税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税溢利與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此舉須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並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收回或預測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倘無法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日後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再享有目前的税收優惠待遇或税法出現其他不利變動可能導致額外的合規責任 及成本。由於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控股公司的適用所得税税率有所不同,故外 商獨資企業與中國控股公司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所得税增加。我們過去 已收到政府補助,但未來未必能獲得該等補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享受若干稅收優惠待遇,包括「高新技術企業」及「重點軟件企業」稅收優惠待遇。我們其中一家中國控股公司及部分中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亦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因為彼等於中國西部開發區註冊成立或於喀什或西藏從事鼓勵類產業。由於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的附屬公司的溢利貢獻增加,故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017年的16.9%降至2018年的8.2%及2019年的5.5%,並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2%降至2020年同期的2.9%。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業績主

要組成部分的説明一所得税」。為了保持優惠税率,我們須滿足若干經營條件、營業地點要求,並維持若干研究經費。

此外,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可能需要支付相等於其100%綜合利潤(經扣除若干累計虧絀、合理經營利潤、總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的外商獨資企業服務費。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須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由於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繳付的所得稅較中國控股公司為高,故將中國控股公司的利潤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已經且日後可能繼續就研發活動及其他業務活動收到政府補助。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説明 —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從政府實體獲取補助或激勵的能力取決於適用政府項目下的資金可得性及我們申請參與有關項目的批文。申請該等補助及其他激勵的過程競爭十分激烈。我們未必能成功獲得任何額外的補助或其他激勵。倘日後我們未能獲得額外的政府補助,我們將會失去一個潛在的收入來源。

我們享有的優惠税率將由中國政府部門審核,並可能隨時一併修改或取消。我們 不再享有目前的税收優惠待遇或税法出現其他不利變動可能會大幅提高我們的實際税 率,減少我們的淨收入,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充分。

我們並無投購財產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亦無投購置產品責任保險或要員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或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對我們設施或人員的任何責任或 損害或由我們設施或人員引致的任何責任或損害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外商投資若干行業的監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解釋法規的方式發生變動,我們會受到嚴重的處罰或被迫放棄 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中國政府透過嚴格的業務許可規定及其他政府法規來監管增值電信以及互聯網文化業務。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禁止外資擁有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中國公司,以及限制外資擁有從事增值電信相關業務的中國公司。

外國投資者一般在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服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的任何中國公司中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主要外國投資者亦必須具有在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

由於我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被歸類為外資企業,及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福祿科技為外資企業。為了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在中國透過武漢福祿及喀什一起玩,或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福祿科技已與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描述,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下的主要條款概要」。

我們認為,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根據其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理解認為,除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安排的權力的若干條款外,合約安排(個別及共同均為)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有關協議各方可根據彼等條款強制執行。

然而,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適用情況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國政府部門可能不同意我們的公司架構或任何上述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的許可、登記或其他監管要求或政策。

倘監管機構或任何判決認為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全部或部分不合法,我們可能會失去對中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我們不得不修改公司架構以符合 監管要求。在不嚴重干擾業務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這一目標。

倘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相關監管機構 將有寬泛的酌情權來處理該等違規行為,包括:

- 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 對我們處以罰款;
- 沒收其認為我們屬非法經營所得的任何收入;
- 終止或限制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要求;
- 關停我們的服務器或屏蔽我們的網站;

- 要求我們變更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
- 限制我們獲取收入的權利;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海外發售[編纂]為中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提供資金;及
- 採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強制行動。

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施加額外規定,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施加任何上述處罰或要求使得我們失去指導中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活動的權利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將不再能夠將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我們依靠與中國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來經營業務,這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 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

我們依靠與中國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來經營業務。該等合約安排在為我們提供對中國控股公司的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般有效。

由於我們在中國控股公司中並無直接擁有權權益,我們透過依靠中國控股公司及其股東履行各自於我們與彼等的合約安排下的責任來行使控制權。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東未必會以我們的最佳利益行事,或以其他方式未能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

根據我們與中國控股公司及其股東的合約,我們可以替換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東。然而,倘與該等合約或與替換中國控股公司股東有關的任何爭議尚未解決,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我們於該等合約下的權利,並受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所規限。

我們與中國控股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導致不利稅務後果。

倘中國税務機關認定我們與中國控股公司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 並要求作出轉讓定價調整以調整我們須繳納中國税項的收入及開支,則我們可能面臨 重大不利稅務後果。

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在以下方面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 增加我們中國控股公司的稅項負債,但不減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負債,可能導致我們中國控股公司因未足額繳稅而須繳納滯納金及面臨其他處罰;或
- 限制我們中國控股公司取得或維持稅務優惠待遇及其他財政獎勵的能力。

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持有人可能與我們發生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 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持有人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當發生利 益衝突時,該等個人未必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而且利益衝突未必會 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獲解決。此外,該等個人可能違約或促致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違約或拒絕與我們續訂現有合約安排。

我們在遵守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律方面依賴該等股權持有人。該等法律規定,董 事對公司負有誠信責任,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而且不得以權謀私。

然而,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框架並無就解決不同企業管治制度之間的衝突提供 指引。倘我們無法解決與中國控股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 可能會訴諸法律程序,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並使我們面臨與訴訟結果有關 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若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或其股東未能履行與我們之間的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控股公司或其股東未履行彼等各自與我們之間的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則我們可能會為執行相關安排產生重大成本及消耗更多資源。我們亦可能須依賴中國法律項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特定的履約或禁令救濟以及要求賠償損失。該等補救措施未必有效。

我們與中國控股公司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受中國法律規管,須在中國通過仲裁解 決爭議。因此,該等合約會按照中國法律進行詮釋,而該等合約引起的爭議會依照中 國的法律程序解決。

中國法律環境的完善程度不及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更多詳情請參閱「一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一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會限制我們執行相關合約安排的能力。若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或在執行合約時發生重大延誤或遭遇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中國控股公司實施有效控制。因此,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外商投資法的實施有關的不確定因素。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雖然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外商投資的三種形式,但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

《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的概念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以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今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上述合約安排的詮釋。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可能對合約安排及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若今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條文要求已有合約安排的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按時完成相關行動的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可能被要求解除合約安排及/或處置我們的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牽涉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 有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資產。

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資產,包括執照及許可證、域名及知識產權等。倘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破產,則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到第三方債權人留置權或權利的規限,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外,綜合聯屬實體不得訂立對其資產、義務,權利或經營構成影響的任何交易。倘任何該等綜合聯屬實體訂立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則獨立第三方債權人或其股東可能有權就部分或全部資產提出申索,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購股權收購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我們可能面臨若干限制及產生重大成本。

作為福祿科技、中國控股公司及/或中國控股公司各自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一部分,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擁有獨家權向武漢福祿及喀什一起玩的股東以名義價值或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購買武漢福祿或喀什一起玩所有或部分股權。 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亦有獨家權以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購買武漢福祿或喀什一起玩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

武漢福祿及喀什一起玩的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轉讓股權須獲得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工商總局及/或當地對手方的批准、存檔或匯報。倘該轉讓落實,主管稅務部門可審閱及調整轉讓價,而武漢福祿及喀什一起玩可能須對自所有權轉讓收取的代價繳納大量企業所得稅。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利轉變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產生負面影響,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經營絕大部分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的經濟發展。中國經濟的許多方面不同於大部分其他國家的經 濟,包括政府對經濟的干預程度、經濟發展的整體水平、增長率以及政府對外匯的管 控和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間顯著增長,但不同時期、地區及經濟部門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向特定

行業或公司提供税務優惠,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中國政府採取的任何行動 和政策均可能對中國經濟產生負面影響,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已判決的法律案件對於其 後法律訴訟的先例價值甚微。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公佈一套綜合法律法規制度以 全面規管經濟事務,特別是外商投資形式(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和合資企業)。

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定要求相對較新且時常變動,其詮釋及執行可能產生不確 定性,會限制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的可靠性。此外,中國的部分法律制度基於政府政 策和內部規章,其中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根本不會公佈,而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 此,我們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違反相關法律及規則。

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會有何變化。例如,於2019年5月,文旅部總辦公室發出《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指出文旅部不再負責監管網絡遊戲行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並無通過法律、法規或官方指引指定任何政府機關監管網絡遊戲行業。我們未必能取得業務經營所需的更多許可、授權和批准。若我們未能取得該等許可或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行政和法院訴訟可能曠日持久,會產生高昂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精力。由於中國行政和法院機關在詮釋和實施法定和合約條款方面保留重大自由裁量權,故相對於法律制度更為完善的情況,我們難以評估行政和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我們執行合約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於[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大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新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新併購規定要求,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境外上市而成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其證券前,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於2006年9月,中國證監會於其官方網站刊登通知指明特殊目的公司就尋求境外 上市批准而須向中國證監會呈交的文件及材料。新併購規定的詮釋及應用尚不明確。

因此,我們並無就是項[編纂]尋求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未必能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達成相同結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釐定需獲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來自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

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權利、延遲或限制本次發售[編纂]匯至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編纂]的[編纂]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措施。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要求我們於結算及交收本文件下[編纂]的 [編纂]前中止本次[編纂],或使我們認為中止本次[編纂]乃屬明智之舉。倘 閣下於結 算及交收前進行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 閣下須承擔結算及交收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新併購規定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的併購交易施加額外程序及規定,預期這將 使有關交易更耗時且更複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透過收購在我們行業運營的其他公司增長我們的業務。遵守新併購規定的規 定可能抑制我們在中國開展併購交易的能力,從而對我們擴展業務及維持市場份額的 能力產生影響。

關於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的中國法規或會令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受到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或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分派溢利的能力。

近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實體就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註冊及取得其批准的一系列法規。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文)。37號文取代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75號文)。

37號文規定於為融資目的成立或開始對一家境外公司或一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實施控制權前,而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內企業擁有資產或股權,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實益擁有人的各中國居民(無論是自然人還是法人)均須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規定的登記程序。根據37號文,中國居民在若干情況下須變更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等情況包括將中國企業的股權或資產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轉讓或交換股份、合併或分拆)。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3號文)。13號文規定自2015年6月1日起,地方中國銀行將檢查並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然而,自該通知近幾年生效起,有關政府機構及銀行對其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或第11號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第11號辦法規定中國居民(無論是自然人還是法人)須就其透過受中國居民控制的境外實體進行的境外投資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批准或向其備案。第11號辦法適用於受中國居民股東控制的境外實體,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的海外收購。

我們未必知悉屬中國居民的所有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並無控制我們的實益擁有人且不能保證屬中國居民的所有實益擁有人將遵守第37號通知或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或第11號辦法下的規定或其他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倘我們任何屬中國居民的中國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37號文或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或其他境外投資相關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法律處罰。未能遵守37號文或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則或其他境外投資相關法規被視為逃避外匯管理而使我們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活動,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的股息及作出的其他分派以及我們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

倘我們任何屬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第11號辦法,該等實益擁有人向我們的投資可能被暫停或終止,而我們的實益擁有人可能被處以警告或相關刑事責任。 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收購機會及融資渠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從而為現金及融資需要提供資金,而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將主要依賴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息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作出其他分派或償還債務。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中向我們派付股息。

此外,外商獨資企業每年需要將至少10%的累計除税後溢利(如有)撥付部分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總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分配至員工福利及紅利基金。該等基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債項,規管債項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會對我們增長、作出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倘遵守若干程序要求,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向非中國股東派付股息,但條件是向中國境外匯出股息須符合中國外匯法規的若干程

序,如作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進行海外投資登記。然而,如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諸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等資本支出,則需要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須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為應對2016年第四季度持續的資本流出及人民幣兑美元的貶值,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了一系列資本控制措施,包括就中國企業為進行境外收購、股息派付及股東貸款償還而進行外幣匯款實施更加嚴格的審批程序。中國政府可能加強資本控制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在日後可能受到更為嚴格的審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為投資、收購及經營提供資金及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視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繳納中國税項的居民企業,因 此我們或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經修訂),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及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實施條例將詞彙「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指引(稱為82號文),82號文就判定中資控股的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而規定若干具體標準。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外資企業或個人控制的企業(如我們)。

然而,82號文所載的判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税務總局對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 測試以判定境外企業的納税居民狀況的一般立場,而不論其是否由中國企業控制。我 們根據新稅法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統一25%的稅率繳納企業 所得稅,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外國投資者出售我們的[編纂]的收益或須遵守中國稅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一般而言應付非居民企業 投資者:

- 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
- 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有與其所設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

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適用於10%的中國預扣稅。

與之相似,倘該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亦須按10%的當期税率繳納中國税項,可根據相關税務條約獲得減免或豁免。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就股份派付的股息及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 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故須繳納中國税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 企業,應付非中國居民個人投資者的股息及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或 須按20%的當期税率繳納中國税項,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獲得減免或豁免。

倘我們或我們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股東能否主張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權益尚不明確。倘應付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或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的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則 閣下[編纂]我們[編纂]的價值可能會大幅下跌。

我們及股東就其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面臨不確定性。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698號文)的規定,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進行(「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

- 實際税率低於12.5%;或
- 不對其居民境外所得收入徵收税項;

則該非居民企業 (即轉讓方) 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相關稅務機關匯報該間接轉讓。

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若該海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商業目的而是為了減免、規避或遞延中國税項而成立,則中國税務機關可視該海外控股公司為不存在。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現行稅率為10%。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7號文),該公告取代或補充了698號文中的若干過往規則。7號文載列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中國資產間接轉讓的更廣泛的適用範圍。7號文亦載列有關間接轉讓被視為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並因此被視為規避中國稅項的情況的詳盡指引。

698號文下非中國投資者的有條件申報責任由轉讓人、承讓人或被轉讓的相關中國居民企業自願申報所取代。此外,倘間接轉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承讓人有責任就銷售所得款項代扣代繳稅項。

根據7號文,投資者透過公開證券交易所銷售股份所得收益不須繳納中國企業 所得税,惟有關股份透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在交易中被收購。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 覽」。

由於還處實施初期,7號文的應用情況尚不明確。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判定7號文 適用於我們的境外重組交易或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出售(如涉及轉讓人為非居民企業 的情況)。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有關交易的申報追查有關非居民且並要求我們的中國附 屬公司協助申報。

因此,我們及我們在有關交易中的非居民企業根據7號文可能須承擔申報義務或被徵税。我們可能須耗費寶貴資源以遵守7號文或證實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根據7號文就境外附屬公司的重組或其股份出售而被徵税。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管制貨幣兑換或會限制我們有效使用收入的能力及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在「經常賬戶」下可以兑換,包括股息、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但在「資本賬戶」下則不能兑換,包括外商直接投

資及貸款(包括我們可能自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控股公司或就其獲得的貸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可以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就結算「經常賬戶交易」購買外幣。

然而,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限制或取消我們就經常賬戶交易購買外幣的能力。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仍然受到限制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註冊。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任何現有及未來對貨幣兑換的限制可能規限我們以人民幣產生的收入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或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該等限制亦可能限制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控股公司獲取外匯的能力。

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的價值會出現波動且受限於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自2005年7月起,中國開始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採納可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在受規管的幅度內波動。於2014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人民幣兑美元的交易價浮動幅度擴大至2.0%,要求中國政府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的重大國際壓力仍存在。於2016年第四季度,在美元飆升及中國資本持續外流的背景下,人民幣大幅貶值。該貶值於2017年停止,且2017年人民幣兑美元升值約7%。然而,於2018年,人民幣兑美元貶值約6%。2019年,人民幣兑美元貶值約1%。

由於股份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故中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股份股東會面對人民幣兑港元價值出現不利變動的風險,這可能會減少就股份所支付的股息。於[編纂]後,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可能會增加,原因是預期[編纂][編纂]淨額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國境內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務相關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8年制訂勞動合同法,並於2012年12月28日作出修訂。勞動合同法就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非全日制用工、試用期、與工會及全體職工協商、沒有訂立書面合同的勞動關係、解除勞動合同、裁減人員及集體談判方面引入特定條文,以改善過往的中國勞動法。

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必須與在用人單位連續工作十年的勞動者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此外,如果勞動者要求或同意續訂已連續訂立兩次的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簽訂的合同必須為無固定期限,並受若干例外情況規限。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在勞動合同終止或屆滿時,用人單位必須向勞動者支付經濟 補償。此外,中國政府機構自勞動合同法生效後已引入多項新增勞動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員須參與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僱主必須為僱員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同時須與其僱員共同或單獨為其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

倘我們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及法律制裁,包括逾期費及介乎應付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法律旨在加強勞動保障,但會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

此外,由於該等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演變,我們的僱傭慣例未必會一直被 視為符合該等法規。因此,我們或會遭受處罰或產生與勞動糾紛或調查有關的重大負 債。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編纂]量及[編纂]可能波動。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始[編纂]範圍由我們與[編纂]磋商確定,而[編纂]於[編纂]後的[編纂]可能大幅偏離[編纂]。

我們已申請[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和[編纂]。然而,[編纂]並不保證[編纂]可 形成一個活躍且流通性高的[編纂]市場。此外,[編纂]的價格和[編纂]量可能會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整體市況或影響我們或本公司經營所處行業的其他事態發展, 均可能影響[編纂]交易的[編纂]量和[編纂]。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故於[編纂]中購買股份的人士將於有關購買後經歷即時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中購買股份的人士將經歷每股股份[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實時攤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倘[編纂]行使[編纂]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購買股份的人士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過往派發的股息未必反映日後的股息政策。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分派現金股息零、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然而,以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未必能作為日後股息派付的基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派息的時間、形式及規模或派息與否。

董事會主要根據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業務前景、派息的監管限制和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決定股息派發的頻率及數額。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我們未必採取以往所採取的相同股息政策。

我們就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 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 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 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有關[編纂]擬定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酌情權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 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以用於[編纂][編纂]淨額的特定用途。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源自官方或第三方來源,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我們獲取的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個政府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我們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並非以可比較的基準進行編製或未必與中國國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源自官方政府或其他第三方來源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可靠性。因此, 閣下於考慮[編纂]股份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由於股份的[編纂]與[編纂]將相隔若干天,因此股份價格可能於該期間下跌。

[編纂]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而交付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數個營業日後。

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編纂]。因此,[編纂] 與開始[編纂]日期之間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可能令股份價格於開始[編纂]前下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而非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並非載於本文件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的資料。於文件刊發前後,除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佈的營銷材料外,還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概無授權任何此類報章及媒體報導,而未經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導中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可能失實及不一定反映本文件內的資料。

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資料或發佈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 此亦不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不準確或不完整承擔任何責任。 倘若報章及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 任,故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購買股份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 [編纂]所載資料。